

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志工服務規定

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

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圖書、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供校內、外各界人士參與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各項服務之管道，以提昇本處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其專業才能符合本處業務推展所需者，依本處各組之需求酌予分配服務項目。

- (一)資料上架、整架、讀架、清點及書庫整理。
- (二)資料建檔及處理。
- (三)協助學校網頁資料檢視及維護。
- (四)協助宿舍網路處理及故障排除。
- (五)資料使用指引與諮詢。
- (六)館舍美化與導覽。
- (七)協助辦理各項活動。
- (八)其他協助事項。

三、服務地點

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-20號

四、服務時間

- (一)本處開放時間內，依志工之意願、工作性質及本處實際需求給予適當分配。
- (二)每週服務至少3小時，且每月服務至少12小時。
- (三)服務期間至少連續4個月。

五、資格條件

- (一)凡為以下身分對象均得申請為本處志工：
 - 1.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。
 - 2.年滿20歲之在學學生與社會人士。
- (二)具主動及服務熱忱，操守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三)符合本處各組室需求，並能接受本處指派工作者。
- (四)志工服務期間未有不良紀錄者。

六、招募及服務

- (一)本處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申請，並辦理公開招募志工事宜。
- (二)凡經由本處錄取者，經試用一個月後，合格者頒發志工護照與志工借書證，正式成為本處志工。

七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權利
 1. 志工服務期間發給志工借書證，依本處圖書借閱規則外借圖書。

2. 其他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之權利。
3. 表現優良或持續志工服務時數滿 150 小時以上之榮譽志工，得向本處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服務時數滿 300 小時以上之榮譽志工，得由本處報請學校獎勵，並推薦參加其他各級機關（構）表揚活動。

（二）義務

1. 本處志工均為無給職，且應遵守本處各項相關規定。
2. 須接受教育訓練講習，並依值勤時間簽到、退。因故無法出勤，應於值勤一小時前辦理請假。未經請假不出勤者視為曠勤，三次曠勤者，本處得主動取消其志工資格，收回借書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中止。
3. 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，影響業務運作，或有損本處榮譽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規勸或取消其志工資格。如涉有其他法律責任，依法辦理。

八、志工資格之喪失

（一）志工服務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本處得取消其志工資格，收回志工借書證或榮譽志工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中止：

1. 無故不到勤達三次者。
2. 三個月內請假時數達原訂服務時數 30%者。
3. 因故不克繼續服務者。
4. 違反上述義務或本處相關規定者。
5. 行為不良足以影響本處或本校聲譽者。
6. 經本處認定不適任本處志工者。

（二）因上述事由，喪失志工資格未滿二個月者，不得參加本處志工徵選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